

110 學年度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田徑隊訓練防疫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(一)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1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137186 號函辦理。

(二)桃園市政府桃教體字第 1100096723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全國疫情警戒調降為二級期間，為確保參與學校之運動團隊訓練之學生選手及教練人員之健康，將遵照教育部體育署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防疫管理指引」，規劃並確實執行集訓期間之相關防疫措施，以降低感染風險及提升訓練安全。

三、訓練規劃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。

(二)訓練日期：110 年 11 月 8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20 日止。(視疫情狀況滾動式調整)

(三)訓練時間：每週一、週三、週四，上午 7 時 45 分至 8 時 35 分。

(四)訓練地點：草漯國小操場、活動中心三樓綜合球場。

(五)參與人數：指導教練 2 人，參與訓練之學生如點名冊所示。

四、防疫措施：

(一)場域管制及管理：

1. 每日量測體溫（禁止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、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者進入）並完成手部清潔消毒。

2. 訓練前確實點名並記錄留存相關紙本資料。

3. 訓練地點為通風良好之室外場地或空氣流通之室內空間

(二)人員管理措施：

1. 訓練人員及學生皆已接受防疫宣導教育。

2. 首次訓練前，訓練人員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未達 14 天者，須有 3 日內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，且每 3-7 天定期快篩（原則每 7 天篩檢，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 3 天篩檢）。（學校可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，如護目鏡或面罩）。

3. 建立參與訓練人員名冊(張博楷、張文忠老師)。

4. 保持室內安全距離，且飲用水瓶不得共用(不共用、不分裝)。

5. 落實個人衛生措施（訓練完畢立即洗手，返家後立即清潔消毒等）。

6. 每日健康狀況監測，如有身體不適，應立即停止訓練。

7. 參與人員如有符合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情形者，不得參與訓練；自主健康管理無症狀者得於落實防疫措施下參與訓練。

(三)訓練場域及器材清潔消毒

1. 每次訓練後確實進行器材清潔與消毒。
2. 訓練場所空調系統加強定期清潔。
3. 學校飲水機加強定期清潔。
4. 學校廁所、盥洗設備加強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。

(四)訓練方式管理：

1. 於室外從事運動訓練，如無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，得免戴口罩，但應隨身攜帶口罩，於停止訓練時進行配戴；室內訓練仍應全程配戴口罩。
2. 每名學生每日訓練時間不超過3小時。
3. 訓練人員及學生固定且為校內人員。

(五)應變處理措施：

1. 建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（包括出現疑似病例或確診者之應變處理）。
2. 如有疑似 COVID-19 症狀，應協助就醫並立即通報。
3. 若遇天氣不適合訓練或學生身體不適等狀況，將立即停止訓練。
4. 適時提供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資訊給參與人員。

(六)其他：告知家長如有心臟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敏者，請勿參加訓練，並取得家長同意書。

五、本計畫內容將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」更新情形進行滾動式修正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一切遵照國家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體育署發布之相關辦法執行。

六、本計畫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體育組 張博楷

學務主任：學務處主任 羅淑貞

校長：草漂國民小學 李彥霖 校長